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5385 號

壹、時間：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二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陸、宣讀前次(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通盤檢討修正草案

一、作業單位簡報本次通盤檢討修正重點。

決定：洽悉。

二、討論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草案中，具爭議性及較重大之修正內容，計有下列六項：

(一) 關於總編第十點重要水庫集水區定義修正後，有關經濟部水利處認對大台中地區德基、谷關及霧社等三個水庫將不再被列為重要水庫爭議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重要水庫定義經討論修正如下：「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家用、公共給水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有保護水質水量之必要者為重要水庫。」
2. 如經濟部對前揭修正文字仍有疑義者，請提供具體建議文字內容於下次會議討論。
3. 另經濟部水利處及自來水公司與會代表認為本規範附表台灣地區「重要水庫一覽表」中德基、谷關、霧社、明潭、烏山頭、澄清湖、鳳山等水庫尚有給水功能，仍有保護水質水量之必要。是請經濟部就前述七水庫之功能是否應調整及是否有其他須保護水質水量之水庫等事宜，來函惠示修正意見俾便列入前揭附表中。

(二) 關於修正總編第十一點，取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項功能分區之限制，雖相關機關對該修正內容較無爭議，惟因該修正係屬重大政策之變動，是仍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修正草案總編第十一點經討論後修正為如下：

「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開發除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

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應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如位於已依法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從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 取水口上游一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

(四) 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其他未討論完竣之事項，於下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十一次會議繼續討論，請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攜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與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